

证券代码：838925

证券简称：玉玄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 81 号佛山生命科学园公司 3 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玉芬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、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4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2023 年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

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玲玲律师、赵双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玉玄宫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